

股票代码：000778

股票简称：新兴铸管

公告编号：2013-31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916,871,5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6 月 6 日

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6 月 7 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 2013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7 日通过
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29	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

咨询地址：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（二六七二厂区）

邮政编码：056300

咨询电话：0310-5792011、5793247

传真电话：0310-5796999

咨询联系人：赵月祥、王新伟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